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将可 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;指导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 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一名独立 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 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,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岗位 人员构成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指导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;
 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- (七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上报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 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拟签订的协议、 合同、章程等资料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 -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

举行;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工作小组人员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 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